龙港市社区工作事项责任清单（第一批）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事项  名称 | 具体内容 | 牵头部门 | 法律法规及  文件依据 | 类型 |
| --- | --- | --- | --- | --- | --- |
|  | 社区档案规范化建设 | 开展社区档案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社区档案规范化管理，为社区各类组织及其居民开展档案查阅服务。 | 市委市府办（机要保密档案局） |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兵役  征集 | 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 | 市人武部 | 《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第四章第二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开展走访调查、退伍军人登记统计和动员潜力调查核对任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民兵  工作 | 抓好民兵队伍编组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民兵组织登记、编组、教育、活动、统计等制度，开展教育训练活动。 | 市人武部 | 《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浙江省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二条第四点、第三条第五款；  《温州市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三条第一点、第三条第五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宗教事务管理 | 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 市委宣传统战部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侨务  工作 | 出具同意原为农业户口申请人拟回原户籍地定居的接收证明。 | 市委宣传统战部 | 《浙江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开展涉侨数据排查和侨法宣传活动。 | 《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五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升挂  国旗 | 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有条件的辖区居民院（楼）、公园等公共场所重大节日升挂国旗的工作。 | 市委宣传统战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开展巡查并纠正各类不规范行为。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人民  调解 | 设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 市委政法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十二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平安建设工作 |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健全内部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防控措施；依法开展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定期排查、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及时报相关管理部门。 | 市委政法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款；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群防群治，开展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监管帮扶、政策宣传等。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扫黑  除恶 | 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 市委政法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法律援助工作 |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等事实。 | 市委政法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信访稳控化解 | 协助处理化解社区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做好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 市委政法委 |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基层群团组织建设 | 在上级群团组织的指导下，抓好社区内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创建工作；抓好社区残疾人协会、少先队工作委员会等组织的创建工作。 | 市群团工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中国工会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五章“团的基层组织”部分；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第六点、第十七点、第十九点；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妇女儿童驿站、儿童之家建设及管理 | 做好社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 市群团工作部 |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第五章第二十六条规定；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残疾人之家建设及管理 | 协助做好社区内的残疾人之家创建及日常运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管理工作。 | 市群团工作部 |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 关于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意见》第三项第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残疾人补贴相关工作 | 做好困难残疾人慰问对象名单、就业创业补贴、个体养老保险补助、助学补助、学费住宿费补贴等项目有关材料报送工作。 | 市群团工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总则第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残疾人无障碍创建 | 协助做好社区内公共场所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及社区内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发放。 | 市群团工作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十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社区家长学校工作 | 制定社区家长学校年度计划，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 市群团工作部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科普  工作 | 建立社区科普宣传设施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社区科普活动。 | 市群团工作部 |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第三十六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统计调查、普查 | 协助做好农业统计、月度劳动力、粮食产量监测、畜情监测、畜牧业、个体工业和贸易业、名录库等各类调查以及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 | 市经济发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工业用地征地政策处理 | 协助辖区内企业（含小微企业园）生产经营等日常管理服务和问题排摸反馈等工作。 | 市经济发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四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工业企业日常管理 | 协助辖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等日常管理服务和问题排摸反馈等工作。 | 市经济发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基层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 | 协助做好国防动员联络点建设、人员情况掌握、任务交办和跟踪落实等工作；配合做好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潜力数据补充统计、国防设施设备巡查、疏散和安置的引导等工作。 | 市经济发展局 | 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人民防空警报安装 | 配合辖区内点位警报的安装和维护管理。 | 市经济发展局 |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流动人口管理 |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工作；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市公安局 |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反恐怖工作 | 配合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协助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禁毒  工作 | 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设立禁毒工作站或者确定禁毒联络员,鼓励将禁毒措施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做好禁毒宣传教育、毒品违法犯罪预防、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协助做好禁种铲毒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反走私管理工作 | 协助开展反走私工作，反走私宣传教育，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 市公安局 | 《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六条；  《反走私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查禁赌博工作 | 将禁止赌博活动的内容列入村民公约和居民公约，加强对村民、居民的管理、宣传和教育。 | 市公安局 | 《浙江省禁止赌博条例》第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查禁赌博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交通  安全 | 协助开展文明交通宣传；配合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净化辖区交通秩序环境。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  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监督协调社区内村道公路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和运营管理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反电信网络诈骗 | 协助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预防有组织犯罪 | 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 市公安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退伍军人服务站建设及管理运行 | 配合做好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材料报送等服务保障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三属 ”优待证 | 接收“三属 ”优待证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通知》（浙民优〔2015〕229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 | 接收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浙民优〔2008〕225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烈士（含错杀 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 接收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浙民优〔2012〕48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 | 接收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給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补助的通知》。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 | 接收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龙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临时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 接收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二十六条；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 接收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浙民优〔2016〕166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 | 接收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十一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 接收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抚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 接收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收养  登记 | 出具办理收养登记需要的相关证明。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7、28、31、1094、1098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第三点第一项和第三项；  《浙江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浙民福〔2021〕62号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配合走访调查核实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计划生育工作 | 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落实社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核实和申报。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做好生育登记对象情况调查与核实；协助开展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协助做好补助对象排摸、资格核实与申报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公共卫生工作 | 协助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防治及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的宣传和发动。 | 市社会事业局 |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112号）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水库移民相关工作 | 协助开展水库移民人口复核工作并进行公示；协助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谋划、召开社区两委会议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经社区公示后备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协助对移民后扶项目开展实地勘查，及后期项目实施。 | 市社会事业局 |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点；  《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浙移扶〔2022〕33号）第五点；  《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 资金扶持管理办法》（浙民移〔2020〕112 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社会救助（低保、低边、特困、临时救助） |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初步核实、入户调查、公示、评议、长期公布和书面告知不予审批等；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综合帮扶等社会救助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六条、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9〕134号)；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浙民助〔2023〕16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度数字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21〕73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村社干部离任工作 | 做好离任村社干部申请受理、调查复核、上报主管部门以及政策宣传与解答等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一肩挑”后村干部基本报酬制度进一步加强激励保障的意见》（浙财基〔2021〕2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高龄津贴发放 | 协助做好新增高龄老年人信息入户核对、发放告知书。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 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接收高龄老年人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至浙里康养平台。 |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孤困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 协助做好孤困儿童政策宣传与解答；协助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受理、初审和数据录入系统，核查儿童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孤困儿童信息档案并做好保存、保密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 67 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社区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建设 | 选优配强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对社区儿童主任的日常履职和作风状况等监督管理；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等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三条第一点；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第三条第三点。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受理、核实以及政策宣传与解答等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3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养老服务补贴给付 | 协助做好养老服务补贴申请人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申请材料报送、公示等工作。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养〔2021〕164 号）第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居家养老服务 | 协助做好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设施配建、维护以及提供居家养老指导服务。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 接收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社会事业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制发和管理办法》。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医保便民服务事项 | 指导辖区内的居民通过“浙里办”进行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市社会事业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办发〔2022〕31号 附件1，附件2。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公共就业服务 | 做好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摸排、登记和重点就业群体摸底排查、帮扶援助、帮扶回访以及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工作；协助落实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 市社会事业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附件2第10以及第14-19项；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五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业主委员会备案 | 协助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选举；协助监督业主组织的日常活动，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的关系。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规定。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物业监督管理 | 协助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城乡危旧房治理 | 协助做好社区网格对危旧房的人工巡查、危旧房数据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实时跟踪监管，及时制止随意拆除危房封堵等情况。 |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  《关于完善城乡危房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65号；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宅基地制度改革相关 | 协助做好宅基地制度改革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做好社区宅基地管理示范章程、宅基地有偿使用标准及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名单整理等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农村宅基地个人建房申请、涉及社区规划、未批先建及批后安全建设等监管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龙港市农村宅基地管理示范章程（试行）第二大条第四条；  《龙港市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一大条；  《龙港市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总则；  《龙农宅改领发〔2022〕5号 龙港市农村宅基地综合执法和监管办法（试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龙港市农村宅基地资格权认定及实现办法（试行）》；  龙港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缴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龙农发〔2022〕120号）第四条第五款、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闲置农房盘活利用 | 协助开展社区闲置农房盘活工作，收集整理社区闲置农房盘活数据报主管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六十六条；  《关于积极稳妥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9〕4 号）；  《关于全面开展“闲置农房盘活利用行动”的指导意见》（温政办〔2020〕54 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村乱占耕地监管 | 协助做好历史发生的乱占耕地图斑点调查核实工作，对于辖区内建房可能存在乱占耕地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 号）第一条至第八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海塘旱闸口门属地管理 | 协助做好辖区内海塘旱闸口门管理，落实社区和巡查责任人，加强汛期口门巡查，确保海塘口门封堵封闭，避免人为破坏。 | 市农业农村局 | 《温州市海塘口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海洋捕捞渔民养老保障 | 协助做好辖区内海洋捕捞渔民保障对象的调查摸底、政策宣传、身份确认、申请材料的接收，并报送主管部门。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十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渔业生产统计 | 协助做好基层（社区）渔业统计和数据报送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渔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2017〕84号）；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基层渔业统计数据填报系统填报工作的通知》第一、二、三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打击“三无”船舶、纳规渔船管理、定人联船 | 协助做好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做好“三无”船舶、非法造船厂等排查摸底及登记报送工作，协助建立健全渔业各项安全制度，对纳入社区管理的渔业养殖船、港内辅助船等实施规范化管理，督促渔船配齐职务船员，保证船舶通讯、导航、救生等安全设备正常。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全省“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海渔专委办〔2021〕6号）第三部分第1点；  《温州市乡镇纳规船舶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第四条；  《关于印发温州市“定人联船”制度的通知》（温农发〔2021〕74号）第三点。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口重点工程政策处理 | 协助做好辖区内公共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的政策宣传和政策处理以及完工后的维护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龙港市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的决定》第四点。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机购置补贴初审 | 协助做好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惠农政策信息核实；做好辖区内农用机械购置补贴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畜禽养殖场和烘干机库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  监管 | 协助落实对纳入社区管理的畜禽养殖场和烘干机库房日常安全监管，督促业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畜禽污染网格化管理与整治 | 协助做好辖区内畜禽污染的日常巡查与整治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业机械管理与安全监督 | 协助调查掌握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登记、使用、年检等情况，配合做好本辖区的农业机械管理与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协助参与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 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含农、林、渔、牧等产品） | 协助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体系和追溯机制；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认证申报、基地及材料初审；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合格证发放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报送主管部门报告。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  《农产品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业农村统计 | 协助做好辖区内农业农村有关经济、人才、产业、建设等相关数据调查、收集、核实和汇总报送等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六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村实用人才培育及农民培训 | 协助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村实用人才及农民培训工作，负责人员组织、资料申报与核实、汇总报送等及其他培育培训等相关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2023 年度农民培训工作实施方案》浙农科发〔2023〕7 号第四部分第一点；  《2023 年龙港市农民培训工作方案》龙农发〔2023〕110 号。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森林资源保护 | 协助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巡查宣传以及值班值守工作，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辖区内古树名木养护；协助做好林业违法行为及案件线索报送及查处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等；  《浙江省林长履职工作规范》；  《浙江省古树名木管理办法》。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动植物病虫害及疫情疫病监测与防治 | 协助开展森林病虫害日常巡查、防治宣传及疫情报送，配合做好预防、控制及治理措施落实等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条；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四条；  《龙港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第三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二条、第十四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耕地地力补贴等涉农补贴 | 协助做好辖区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涉农补贴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粮食  生产 | 协助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及其惠农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规模种粮主体申报、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协助做好禁止耕地抛荒巡查工作，防止粮食功能区“非粮化、非农化”。 | 市农业农村局 | 《温州市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第三点、第五点。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业防灾减灾 | 协助开展农业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确定本辖区灾害监测人员，及时核查报告灾害情况，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七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有害外来物种处置 | 配合做好有害外来物种的调查及处置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十三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土地承包、流转 | 做好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及其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项办理等工作 | 市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法》第三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配合做好辖区内承包地纠纷调解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危化品安全监管 | 协助做好辖区内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情况排查摸底，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安全隐患排查 | 协助做好规下、限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协助做好辖区内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有限空间、喷涂作业、船舶修造、金属冶炼、高温熔融、深井铸造（铝加工）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并及时报主管部门。 | 市应急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安全生产信息排查工作 | 协助开展辖区内厂中厂、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企业基础信息排查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市应急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七十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社区应急救援队 | 组建社区应急突击队，开展一般性社会应急救援。 | 市应急管理局 | 《全省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第三项第一条第六点。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 及时调整社区防汛防台工作责任人并公布相关信息；协助修编社区防汛防台形势图，并及时做好更新绘制、张贴和信息录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级防汛防台抗旱演习；协助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全码应用，高风险区受威胁人员排摸和扩面赋码、转移等工作、防汛防台抗旱平台信息更新、报送等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组织避灾疏散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与管理标准》；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 做好社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日常维护、检查和救灾物资管理登记等工作。 | 市应急管理局 |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2159—2018）第六条6.1.1，6.1.2，6.1.31。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协助做好辖区内特种设备未注册登记、超期未检、隐患超期未改及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行为排查工作，并及时将违规违法行为报主管部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燃气灶具排查宣传 | 协助做好辖区内燃气灶具等涉及消防安全产品生产、销售市场主体相关法、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及报主管部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龙港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无照经营监管 | 协助排查辖区内无照经营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九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食品安全宣传、包保及监管工作 | 协助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协助落实食品安全包保、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包保对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浙食药安委〔2022〕7号）；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温州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温食药委〔2022〕5号）；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管理 |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受理，指导200人以下（含200人）的集体聚餐。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温食安委办〔2015〕44 号）第二项第二款；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龙食安委办〔2023〕1号）第二项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 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协助做好辖区内一般性的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消费维权联络站（点）建设的通知》。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药品安全属地工作 |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废气、废水、噪声排查 | 协助工业园区之外的辖区内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查，协助做好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至第七十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市政设施**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市政设施及其施工项目日常巡查排查，协助做好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温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城市绿化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城市绿化及其日常维护情况巡查排查，协助做好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城市绿化条例》；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排水户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排水户及其整治情况日常巡查排查，协助做好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燃气安全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安全及燃气非居民用户日常检查排查，协助做好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用气知识宣传以及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环境行为排查 | 协助开展辖区内固废、渣土、泥浆等乱倒、乱排以及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工业、建筑垃圾等行为日常巡查排查，协助做好违法信息实地核查，及时制止违法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跨门经营 | 协助开展辖区内跨门经营行为日常巡查及劝导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流动摊贩（室外公共场所）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流动摊贩日常巡查及劝导整改，未整改的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 □依法承担  □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共享单车监管 | 协助开展辖区内共享单车乱停放等日常巡查及劝导整改，未整改的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露天  焚烧 | 协助开展辖区内露天焚烧行为日常巡查及劝导整改，未整改的报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房屋  装修 | 协助开展辖区内房屋装修及备案情况日常巡查，督促整改备案，未备案的报送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违建  管控 | 协助开展辖区内新建违建日常巡查、源头管控，及时发现、劝阻、报告；协助做好违法建筑拆除前期政策、拆除善后等工作。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八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四边  三化”整治工作 | 协助辖区内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八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生活垃圾分类 | 协助开展辖区内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日常检查、考核监督工作；对未进行有效分类的及时进行劝导指导；协助督促餐饮行业签订易腐垃圾收运协议。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环卫  保洁 | 开展辖区内环卫保洁等工作，落实“门前三包”管理；协助落实各项环卫设施设置点位的选址工作；对发现、侵占、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并报送主管部门。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数字  城管 | 协助做好辖区内城市部件、事件的收集，报送主管部门及处置完成后的复核工作。 |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气象防灾减灾 | 协助做好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应急演练、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 龙港市气象局 |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浙江省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做好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社区创建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 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场地、服务、制度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与生活息息相关、上级规定的须进便民服务站的各项便民服务事项。 | 市政务服务中心 |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消防排查整治 |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做好对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园区外企业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公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
|  | 消防组织建设 | 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2.《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3.《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 ☑依法承担  □依法协助  □委托办理 |